附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流程图

申请人进入“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受理

（当场或5日内完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相关信息填报正确，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和相关信息的应当受理，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相关信息填报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对申请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以及合伙人（股东）的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5日内进行公示。

审查

（省财政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复核等环节。）

）

决定

（报分管厅领导审批）

作出批准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和告知市场监管部门。

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予以公告和告知市场监管部门。